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960號

原告 林侑儒

訴訟代理人 王淑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萊爾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7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，則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